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69號

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被 告 張簡于脩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6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0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臺幣22,924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3 書記官 許慈翎
04 法 官 許凱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書記官 許慈翎